

《马吉远:我辛苦工作21年 因拒绝劳务派遣就该走人?》追踪——

劳动关系终被确认 可获赔4万

□本报记者 赵新政

关于马吉远与永定路军休所之间的劳动争议,本报连续报道过两次。一次是在2014年3月25日以《马吉远:我辛苦工作21年因拒绝劳务派遣就该走人?》为题进行报道,揭示案件的来龙去脉。第二次是2015年1月8日以《32年工龄老职工被要求改当派遣工》为题,反映一审判决后单位及他本人对该判决的态度并进行跟踪。

5月21日,马吉远告诉记者,5月5日那天,他等来了他与单位之间关于劳动关系的终审判决。该判决确认双方劳动关系存续,单位应向其支付未签订劳动合同的二倍工资差额等共计41849.45元。可是,由于单位拒不履行法院判决,他只得在5月18日向法院递交了强制执行申请书。目前,他正在等待执行的结果。

案情回顾

拒绝改当劳务派遣工 军休所将其驱之门外

1963年出生的马吉远系非农业户口,1982年应征入伍,3年后退役时被原部队留用。1992年10月,他由空政机关调到北太平路甲18号院,筹建空政永定路军休所。当时是以合同工的身份负责所里通信、闭路电视和水电气暖的维修和管理。

2013年1月9日,因军休所让其不在岗位和工作内容都不变的情况下,转至一劳务派遣公司,随后双方发生矛盾。后来,所里干脆让他交出办公室钥匙,并进行工作交接,并于2013年10月停发了他的工资。此外,由于所里只承认他在该所成立之后7年的工作年限,不认同他在2000年8月转到地方工作的6年工龄及缴纳2007年前的社保。他就向区军休办反映;其于2006年与所里签订有聘用协议,至2014年已在甲18号院连续工作21年,应当认定为连续工作年限。如加上在部队服役3年,其工作年限为31年。

区军休办答复:可以给他补保险,但须签一份协议。保险补完后,应到劳务公司签合同。马吉远说,所里与他口头达成协议,并承诺让其所在所里干到退休之后,所长又突然改口说,军休办不同意给他补保险了。

紧接着,所里在2013年9月4日口头通知他清点工具、准备交



接,并以区军休办不下拨工资为由决定让我工作到9月底,工资发到9月底。

最新进展 劳动关系最终被确认 单位须支付补偿4.1万

仲裁时,马吉远提出的诉求包括:确认军休所与他存在劳动关系,并与其补签无固定期限劳动合同、未签订劳动合同二倍工资差额2.09万元,此外,还有被拖欠的工资、未休年假工资和节假日加班费等。

裁决支持了他的大部分请求,但他和军休所都不服裁决起诉到法院。一审法院认为,永定路军休所于2006年6月7日成立,故其具备用人单位主体资格始于成立之日。

军休所虽主张2012年12月28日后马吉远与其不存在劳动关系,但其向马吉远继续支付工资及社保费用,这与其主张相悖。

综上,在军休所未对双方劳

动关系作出正式解除或终止处理的情况下,一审法院认为双方之间的劳动关系在合同期限届满后依然存续。依据《劳动合同法》第14条规定,马吉远要求签订无固定期限劳动合同的要求符合法定情形,法院予以支持,确认双方自2013年12月29日起建立无固定期限劳动关系。

鉴于军休所未按法律规定履行义务,一审法院认定其所其依法应向马吉远支付二倍工资差额,同时,还应当向其支付相应的拖欠工资及未休年假的工资。

5月5日,二审法院驳回上诉,维持原判。同时,终审法院认为,军休所成立于2006年6月7日,其上诉称双方自2007年12月29日开始存在劳动关系,这与马吉远提交的18号水电燃气收费明细单的2006年9月18日等相矛盾,故对其主张不予采信,认可马吉远的主张。此外,鉴于双方已经连续签订两次固定期限劳动合同,符合订立无固定期限劳动

合同的法定情形,故应确认双方自2013年12月29日起建立无固定期限劳动合同。

由于该所未与马吉远续订书面劳动合同,故应向其支付未签订劳动合同二倍工资差额2.09万元。应马吉远请求,该所应向其支付2013年10月1日起至2014年1月31日期间的工资7600元,应补发其节日补助700元,应支付其未休年假工资1.2649万元。

居民反映

希望违法者有担当 依法履行判决内容

采访期间,无论军休所的老干部,还是老干部亲属,一听说记者来了便纷纷前来反映情况,希望违法一方依法履行判决内容,承担应有责任。案件审理期间,老干部金为华、孙广安、刘听山等人不顾年老体弱,亲自到法院出庭作证。

金为华、刘听山等人说,马吉远从1992年开始一直和我们在一起。他当年以合同维修工的身份和所长、教导员、会计一共4个人,跟我们一同来到北太平路甲18号院,并且一直工作到现在。对他这些年的工龄不用证明,我们这些人就是证明。

此外,居民还反映,这里的老干部宋玉璋、金芝裕身体不好,光送他两人到医院急诊,马吉远就楼上楼下抬过20多次。对其他老干部及其家属,马吉远紧急救助过上百人次。

2013年9月24日,卜玉英、张玉妹、张瑞芬等以居民的身份向海淀区人大常委会发函,反映马吉远在军休系统连续工作13年、并在9个月未签订劳动合同且停发工资的情况下,继续履行工作职责的事实。

该函指出,马吉远的爱人无正式工作,孩子还在上学,不妥善解决他的三险问题、不查找出他的档案下落,将给他今后的工作和退休造成困难。希望上级查清事实,依法解决他的工作问题,希望他继续留在所里工作!

马吉远被停发工资后遇到的困难,所里老干部向他捐款多达万余元。“强制执行申请须等20天才会有回音,我现在正在等待这个消息。目前,他们还没有对判决和我的强制执行申请做出任何反应。”马吉远告诉记者。

【法律咨询台】

新买手机无法使用4G 工商成功为消费者维权

在日常生活中,手机已经成为我们不可或缺的必需品,手机产品的更新换代也令我们应接不暇,在铺天盖地的宣传中,我们不免也会被商家忽悠,提高对手机产品的认识尤为重要。

典型案例

消费者焦先生近日花费2900元购买了一部手机。焦先生在购买时明确要求联通移动都可以使用4G,商家承诺可以使用并在销售专用票上注明“移动联通都能用4G”。可焦先生回家后,发现无法使用联通4G,认为受到了商家的欺骗,来到天通苑工商所投诉该商家要求退换货。

天通苑工商所工作人员查看了他手头的销售专用票,上面明确注明“移动联通都能用4G”,并对手机及其包装盒拍照取证,在手机及包装盒上发现有“China Mobile 4GLte”的标志,及“中国移动通信TD-LTE数字移动电话机”字样。焦先生表示经过联通客服人员确认,该机为移动定制4G手机,无法使用联通4G。经过执法人员调查发现,焦先生购买的手机只是一部移动4G手机,并不支持联通4G网络。

工作人员第一时间联系了该商家的负责人,明确表示,该商家的行为涉嫌违反了《侵害消费者权益行为处罚办法》的规定:经营者向消费者提供有关商品或者服务的信息应当真实、全面、准确,不得有下列虚假或者引人误解的宣传行为:以虚假或者引人误解的商品说明、商品标准、实物样品等方式销售商品或者服务,要求商家解决消费者的投诉。在工商所的帮助下,商家为消费者更换了一部更高配置的三星手机,并开具了保修发票。

工商提醒

一是在购买手机产品时,一定要事先了解手机产品信息,包括看清价格、型号、配置方面的信息,建议购买品牌知名度高的手机,避免购买山寨机,从产品质量和服务水平上都难有保障。

二是购买手机产品时一定要打开包装查看电池、充电器、耳机等是否齐全,包装盒是否有中文标识,印刷是否精美;是否有厂家中文说明书等,防止购买到水货手机或是翻新机。

三是购买手机产品时一定要留好购物票据,一旦产生纠纷,票据是向工商等部门投诉的购买凭证,工商部门会依法进行行政调解,满足消费者的诉求。

为泄愤在医院设灵堂打医生涉嫌犯罪

□颜东岳

半个月前,江某将遭遇车祸的儿子送至唐某所在的医院治疗,唐某作为主治医师,经采取紧急措施,鉴于江某儿子伤情严重,且本院医疗条件有限,曾一再解释并要求江某立即转至大医院抢救。但江某觉得去大医院花钱多,且主观臆断地认为伤情没有那么严重而拒绝。

翌日,江某儿子身亡。为发

泄不满,江某以系唐某故意刁难、延误治疗所致为由,组织20余人在医院内通过设灵堂、摆放花圈、堵塞大门不让患者和医务人员出入等方式闹事,导致患者无法就医,医务人员无法工作的严重后果。江某等还当众轮番对唐某进行殴打,造成唐某轻伤。

请问:江某等的行为是否构成犯罪?

说法

江某的行为已经构成寻衅滋事罪和故意伤害罪。

相关规定指出,在医疗机构私设灵堂、摆放花圈等,依照《治安管理处罚法》规定处罚;故意杀害医务人员,或者故意伤害医务人员造成轻伤以上严重后果等,依照《刑法》的有关规定定罪处罚。即对于医闹行为,可

以根据不同情形定罪处罚。

本案中:一方面,江某等无事生非,非法聚众故意殴打作为医务人员的唐某,并造成轻伤,明显涉嫌故意伤害;另一方面,江某等为发泄情绪、逞强耍横,纠集20多人在医院私设灵堂等导致的患者无法就医,已超出了治安处罚的范畴,构成寻衅滋事罪。



怀柔工商专栏

段净娜 秦鸿飞